

证券代码：836231

证券简称：新力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力新材”）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新材共计股票发行 1 次，为其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对应的股票发行事项（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5,450,015.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000.00 元及多缴纳的款项 30.3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74,985.59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0）、《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11）、《股票发行方案》（2016-013）。

2016 年 7 月 20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016）。

2016 年 8 月 17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8）、《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6-019）、《股票发行方

案（修订）》（2016-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021）、《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22）。

2016 年 9 月 2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24）。

2016 年 9 月 8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2016-025）以及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016-026）。

2016 年 9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31ZC05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止，新力新材已收到 34 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5,450,015.89 元，经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75,000.00 元，扣除多缴纳的款项 30.3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74,985.5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66,431.00 元，余额人民币 23,108,554.5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09 号）。

2016 年 11 月 10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6-028），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为 12,266,43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662,631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603,8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飞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飞云支行，账户号码：19246201040108886）。除认购人陈小勇将其认购资金 18,000,000.86 元存至认购账户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塘下支行（账号：587900066110808）外，其余认购人将其认购资金均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因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两个认购账户（分别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飞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246201040108886 的账户，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塘下支行账号开立的账号为 587900066110808 的账户）。除认购人陈小勇将其认购资金 18,000,000.86 元存至认购账户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塘下支行（账号：587900066110808）外，其余认购人将其认购资金均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认购人陈小勇已汇入认购账户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塘下支行（账号：587900066110808）中的认购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股票发行认购结束且验资完毕后）划入专项账户，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生产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投资期限内某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在投资期限内某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原用于新增研发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短期借款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全部用于购买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丁山二期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力新材的已使用募集资金 35,450,015.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35,450,015.89	
减：发行费用	75,000.00	
减：多交	30.30	
募集资金净额	35,374,985.5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半年累计使用金额
1. 偿还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2. 新增生产线	36,243.67	3,557,581.35
3. 补充流动资金	-	2,206,410.00
4. 手续费支出	15.00	554.28
5. 利息收入	-10.00	-388,373.46
6. 购买土地使用权	-	10,035,060.00
小计：	36,248.67	35,411,232.17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其中：理财产品	0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五、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未来高端产品的延伸项目（年产 12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透明尼龙的合成，改性产业化项目）的土地使用需求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原用于新增研发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短期借款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全部用于购买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丁山二期土地使用权。

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原计划使用金额（元）	原计划剩余使用金额（元）	项目	计划剩余使用金额（元）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偿还短期借款	22,827,072.78	2,827,072.78	偿还短期借款	0
	新增研 发生产 线及补 充流动 资金	12,547,912.81	6,969,993.13	新增研发生产 线及补充流动 资金	0
				购买土地使 用权（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9,797,065.91
合计		35,374,985.59	9,797,065.91	合计	9,797,065.91

注：上述资金未计算相关利息收入在内。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也将投入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的储备土地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的方式购买新增研发生产线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提及的偿还短期借款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偿还完毕。所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